**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要求，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行为，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0年4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授权交易所就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制定指引。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要求，本所在《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科创板红筹企业财报信披指引》）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引。

二、主要内容

相较原《科创板红筹企业财报信披指引》，本次作了如下调整。**一是**借鉴科创板先行先试经验，将《科创板红筹企业财报信披指引》扩展适用于在本所所有板块发行证券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二是**按照本所规则体系优化安排，纳入“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范围并统一编号。

特此说明。